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5（辆）	详数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缴纳采购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

流程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6、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如有最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12号

联系方式：0917-346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

联系方式：0917-332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翔

电话：0917-332718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12号 联系人：董竹青 联系方式：0917-346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 联系方式：霍翔 联系人：0917-3327188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ZHCG-BJCG-2026042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41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类型	货物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供应商	响应采购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12	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1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询问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前3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7	供应商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霍翔，电话：0917-3327188
18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04月29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采购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1	采购有效期	自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金额：6000.00（陆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任何一种形式。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589 备注：17589 注：供应商必须将采购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

		<p>订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原件须及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泽周商务1005室)，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2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5	备选采购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采购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7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SXSTF)
28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报价要求	<p>采购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用、包装、运输、税金、车辆特殊标识涂装、验收合格等全部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采购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p>
33	代理服务费	<p>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规定，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协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共3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6	其它事项	1. 如遇正文部分与供应商前附列表不一致时，以前附列表为准。 2.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 3. 本次采购、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二、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评审办法、商务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与报价。

5、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

（一）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单一来源响应函
2. 单一来源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承诺书
8. 实施方案
9. 其他资料

2、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二）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协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采购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采购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采购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采购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 本项目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1)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被证实在本项目协商中有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采购的，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六、协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派代表进入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协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2.3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 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 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 拟定评审结果；

2.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七、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开始前提交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善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本次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合理的价格。

4、单一来源采购评审过程中，凡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7、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报价，通过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协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前附表。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证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为进一步规范队伍管理，履行工作职责，提升服务形象，按照相关规定，为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配备执法执勤车辆；

2. 采购数量：5 辆；

3.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用、包装、运输、税金、车辆特殊标识涂装、验收合格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要求

执法执勤车辆技术参数

1. 长×宽×高（mm）：4515×1725×1785
2. 轴距（mm）：2850
3. 油箱（L）：55
4. 动力形式：增程式插电混动动力
5. 排量（L）：1.498
6. 发动机最大功率（kW）：73
7. 发动机最大扭矩（N•m）：125
8.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75
9.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N•m）：180
10. 发动机形式：阿特金森循环/自然吸气/汽油进气道喷射/直列四缸
11. 排放标准：国VI
12. 变速箱：电动车单速变速箱（固定齿比变速箱）
13. 驱动方式：后驱
14. 前悬架类型：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5. 后悬架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16.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17. 动力电池容量（KWh）：18.8
18. 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150
19. NEDC 燃油消耗量（L/100km）：4.3
20. 综合续航里程（km）：1150

- 21. 快/慢充功能：支持
- 22. 三电质保：电池质保 8 年 1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电机和电控质保 8 年 1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23. 主/副驾驶安全气囊：有
- 24. 胎压监测功能：间接式
- 25. 远/近灯灯光源：LED
- 26. 驾驶辅助系统：倒车雷达
- 27. 整车质保：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2、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4、质量保证

(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

度。

(5)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售后服务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6、运输

(1)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2) 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验收：

7.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7.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7.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7.4、验收内容：

(1) 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

(2) 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

(3) 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

(4) 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7.5、验收程序：

(1) 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

(2) 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

(3) 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7.6、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7.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

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邀请。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有权对整个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评审

一、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控股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1)-(9)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协商小组将抽查核实。凡发现有出具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将拒绝其投标资格;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报价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电子版文件数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响应性 审查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 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 件有效期	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第三阶段：定标程序

(1) 本次项目采取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第一轮评审，并由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即为有效报价文件（且未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文件。供应商资格合格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二、澄清

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三、协商

1、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价格、质量保证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本次采购供应商首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协商小组经过商讨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低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用、包装、运输、税金、车辆特殊标识涂装、验收合格等全部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将全部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供应商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八条 运输

(1)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2) 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3、验收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4、验收内容：

- (1) 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
- (2) 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
- (3) 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
- (4) 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5、验收程序：

- (1) 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
- (2) 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
- (3) 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6、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供应商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审计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 信用信息记录
9. 控股关系承诺书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协商报价表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响应偏离表
5.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说明
2. 业绩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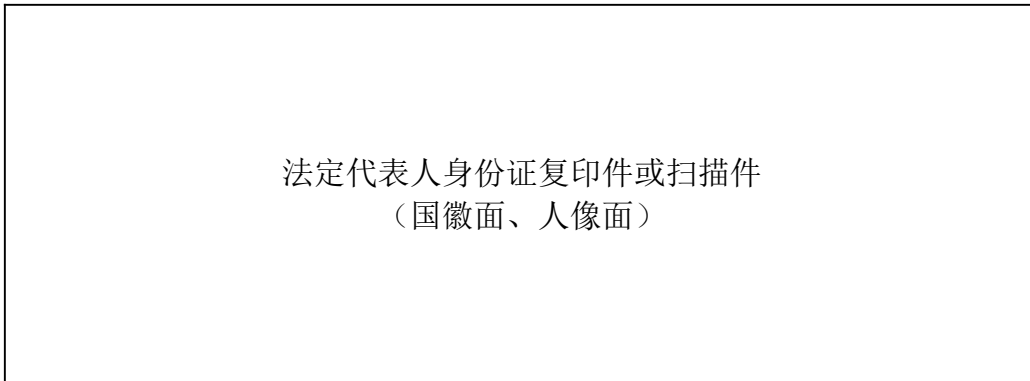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此表可不填写。

格式四：

供应商企业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协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非中小企业制造商的，删除本格式即可。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格式七：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收到贵公司 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采购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 第一次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第一次协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注： 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协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费用、包装、运输、税金、车辆特殊标识涂装、验收合格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N							
协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分项报价按照以上格式提供，供应商可进行拓展，但不得缺少以上内容。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4. 响应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请按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金台大队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G-BJCG-20260423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 供应商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响应方案说明

依据采购文件及“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如有与本次单一来源有关的其他资料，可在此提供）